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拟对外担保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:铭瑞锆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铭瑞锆业”);
- 本次担保金额:公司本次拟为控股子公司铭瑞锆业1,300万美元(折合人民币约8,800万元)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;
- 本次担保期限:自银行贷款相关协议及担保协议签订之日起九个月;
-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:无;
- 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铭瑞锆业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前述授信的担保期限于近期到期。铭瑞锆业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再次申请贷款1,300万美元（折合人民币约8,800万元）。

公司于2017年1月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铭瑞锆业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为铭瑞锆业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。

二、此次担保的主要内容

(一)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:

- 1、被担保人名称:铭瑞锆业;
- 2、成立时间: 2010年10月26日
- 3、注册地点: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市格伦费尔街50号西塔6楼;
- 4、主营业务:主要经营锆及其他矿产的勘探、开采、加工、销售;
- 5、与本公司的关系: 铭瑞锆业是公司控股子公司(持股比例为79.28%)。
- 6、财务情况:

铭瑞锆业最近一期(截至2016年9月30日)账面资产总额为 42,352,652澳元, 负债总额36,881,922澳元, 净资产29,278,342澳元, 资产负债率87.08%。

(二)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:

铭瑞锆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申请1,300万美元(折合人民币约8,800万元)流动资金贷款, 期限九个月, 由公司提供信用担保。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债权人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
- 2、保证人: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担保金额: 1,300万美元(折合人民币约8,800万元)
- 4、担保方式: 连带责任担保(铭瑞锆业同时为本次贷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)
- 5、担保期限: 自银行贷款相关协议及担保协议签订之日起九个月

三、董事会、独立董事意见

1、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, 认为被担保方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, 目的是开展正常的业务活动, 且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, 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, 对其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; 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, 但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, 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, 同意此次担保事项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，一致认为：公司为铭瑞铝业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其正常经营。此次担保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

截至2016年11月11日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铭瑞铝业所提供的担保1,800万美元（折合人民币约12,000万元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,416万元的比例为11.95%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70,982万元的比例为4.43%，该笔担保于近期到期。

公司本次拟对控股子公司铭瑞铝业银行贷款所提供的担保1,300万美元（折合人民币约8,800万元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,416万元的比例为8.76%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70,982万元的比例为3.25%；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1亿元人民币（不含本次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,416万元的比例为9.96%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70,982万元的比例为3.69%，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七日